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科协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科学 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激发我省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和学科发展，促进创新人才成长，省科协和省人社厅共同对《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辽科协发〔2003〕9号）进行修订，并改为《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16日

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以下简称“学术成果奖”）评选工作，提高评审质量和公信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成果奖是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与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设立、组织实施并颁发的面向全省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奖励，是本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组成部分和补充。

第三条 学术成果奖评选宗旨在于激发我省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和学科发展，建设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第四条 学术成果奖评选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确保评选工作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二）坚持学术本位。杜绝非学术因素干预。

（三）坚持专家主导。根据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注重学科平衡。关注前沿、新兴、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五）技术创新论文评选向企业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五条 学术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学术成果奖评选接受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设立学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设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分别由省科协主席、副主席,省人社厅分管领导,部分院士、省内知名专家担任。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领导评选工作。
- (二) 设立学科评审组,根据上报成果的专业及数量聘任评审专家,并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审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确定获奖成果。
- (四) 受理相关举报。
- (五) 对学术成果奖评审提供意见和建议。
- (六) 研究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的其他重大相关事宜。

第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设在省科协学会部,负责处理学术成果奖评选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学术成果奖设学术论文、技术创新论文、著作三类奖励,每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成果数量

不超过参评成果总数的 40%，一、二、三等奖数量分别不超过参评成果总数的 5%、10%、25%。

第四章 成果类别

第十条 学术成果奖成果类别分论文类和著作类。

(一) 论文类包括学术论文和技术创新论文。

1. 学术论文。指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类的科技创新成果论文。

2. 技术创新论文。指由企业科技人员撰写，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设备改进、工艺优化、科技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创新性和较强实用性的，以论文形式呈现的技术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

(二) 著作。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的著作，也包括优秀译著和科普著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省科协和省人社厅联合下发评选通知，部署开展评选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各推荐单位广泛征集学术成果，并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推荐上报评委办。

(二) 评委办组织对未发表技术创新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三) 学科评审组进行专业评审，按比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候选成果。

(四)评委会召开终评会对学科评审组上报的候选成果进行最终评审和认定。

(五)评委办将评选结果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结束后,省科协和省人社厅联合印发评选结果的通知。

第六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奖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为成果第一作者且工作单位在我省,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二)申报技术创新论文的第一作者工作单位必须是企业。

(三)申报人只能通过1个推荐单位上报。

(四)申报成果须为两年内撰写、发表或出版。

(五)作者排名顺序须与实际发表顺序一致,不得更改。

(六)申报成果不得涉密。

(七)申报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八)往届参加评选成果不再参评。

(九)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三年内不予参评。

第七章 推荐单位

第十三条 成果推荐单位包括:

(一)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推荐本学科领域成果。

(二) 各市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成果。

(三) 不接受其他单位推荐和个人直接申报。

第八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评审要坚持以质化评价为主、量化指标为辅，既要关注学术前沿发展和社会应用价值，也要考虑学科差异和平衡，充分发挥同行评价的主导作用，进行综合分析。

学术论文评审主要基于论文选题的新颖度，理论和技术的创新性，研究的科学性、逻辑性，学术价值和写作质量等。

技术创新论文评审主要基于成果的应用价值，技术的创新性、可行性、实用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写作质量等。

学术著作评审主要基于著作的科学性、理论性、系统性、创新性、应用性、学术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编辑出版质量、规模等。

第九章 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能准确把握评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 长期从事与所在学科、行业密切相关的工作，在学术界有较强影响力。

(四) 评审专家本人申报成果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 评审专家应当对其依职权知晓的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或披露评审信息。

第十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本奖以精神鼓励为主,评委会对获奖成果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者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物质、精神奖励。

第十七条 本奖作为获奖者评定专业技术资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申报“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以及其他相关科技人才评价的参考条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省评委办。2003年4月1日公布实施的《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辽科协发〔2003〕9号)同时废止。

